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鉴于重组的标的公司发生变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尚需时间，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一个月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